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-1 籃球校隊選訓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校爭榮譽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。
- 二、實施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男女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1.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學生自由意願，經家長、級任導師同意後，參加公開甄選。
2.隊員必須遵守團隊紀律(守時、禮貌、團結)，聽從老師指導，課後也能自行練習，練習態度與出席率不佳者，指導老師可勒令退隊。
3.依籃球技能、練習態度與出席率，擇優報名代表學校參賽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四上午 07:50-08:40。週五視狀況加練。
- 六、訓練地點：晴天在籃球場，雨天在活動中心 4F 或勤樸樓 B1 舞蹈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同意書資料填寫完整，送至體育科任黃介豪老師。
- 八、測驗項目：**中年級 一分鐘折返跑、一分鐘跳繩**
高年級 五點上籃、定點投籃
- 九、甄選時間：9/21(週一) - 9/24(四)參加籃球隊測試，會依照練習態度及測驗成績來決定是否成為正式隊員。
- 十、錄取公告：經錄取會發通知單通知家長，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開始參與籃球隊訓練。
- 十一、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學務處體育組或體育科任黃介豪老師詢問，連絡電話：(02)2363-2077 轉 724 或 719。

參加籃球校隊選拔同意書

班級	姓名	籃球學習經驗(社團、俱樂部...)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115 年 9 月 日